联合国 S/2008/47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8 年 7 月 8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信(见附件)，他在信中要求将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6 个月。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08-43350 (C) 220708 220708

附件

2008 年 7 月 8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代表尼泊尔政府和人民对通过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支持和促进尼泊尔全国推动的和平进程，向你并通过你向联合国表示诚挚的谢忱。随着制宪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成功举行，以及制宪会议第一届会议宣布成立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我国现已步入一个巩固和平、稳定民主制度和以包容性做法发展经济的新时期。我们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民主政治框架内致力于加快建国任务。

回首既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安全理事会第 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一些联尼特派团任务业已完成。

任务的其余部分涉及在根据各政党之间的协议监督军火和军队人员管理以及在根据其共识协助执行军火和军队人员管理协议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我国的局势朝着不断巩固和平进程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各政党之间就推进并顺理成章地完成这一进程达成共识，有鉴于此，尼泊尔政府谨要求联合国在较小规模上继续保留联尼特派团，以在目前的任务期限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届满之日后的六个月期间，履行其任务的其余部分。

临时代办

马杜班·保德尔（签名）